

12 审判--12.3 第二审程序--12.3.5 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物的处理

一、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物的概念

查封、扣押的在案财物，是指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在侦查、勘验、搜查过程中，人民法院在调查核实证据过程中所查封、扣押的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。

冻结的在案财物，是指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过程中，人民法院在调查核实证据过程中所冻结的有关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存款，汇款。

二、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

1.保管。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财物及其孳息，应当妥善保管，以供核查，并制作清单，随案移送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者自行处理。

2.返还。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。

但须经拍照、鉴定、作价，并在案卷中注明返还的理由，将原物照片、清单和被害人的领取手续入卷备查。对于与本案无关的财物，应当返还所有人、持有人或者解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3.随案移送。对作为证据使用的实物，包括作为物证的货币、有价证券等，应当随案移送。对于大宗的不便搬运的物品，由查封、扣押机关开列清单，并附原物照片和封存手续，注明地点，入关随案移送。对于易腐烂和不易保管的物品，查封、扣押机关处理后，随卷移送原物照片、清单、变价处理的凭证。对违禁品或者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，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对作为证据使用的实物应当随案移送，对不宜移送的，应当将其清单、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随案移送。

4.判决作出处理。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，应当对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作出处理。

5.没收、上缴。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以后，有关机关应当根据判决对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进行处理。对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赃款赃物及其孳息，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，一律上缴国库。司法工作人员贪污、挪用或者私自处理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不构成犯罪的，给予处分。